

高职高专“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物流标准 与法规

王海兰 主编
陈曦 杨宝航 赵雷 彭富兵 副主编



知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物流标准与法规

主 编	王海兰	
副主编	陈 曦	杨宝航
	赵 雷	彭富兵
参 编	葛振忠	吴颖杰
	孙玉苹	史 纪
主 审	刘士通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标准与法规/王海兰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1
(高职高专“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257-5/F·1257

I. ①物… II. ①王… III. ①物流-标准化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59.22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355 号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赵 伟
- ☐ 责任编辑 刘 兵
- ☐ 电 话 65903667
- ☐ 电子邮箱 sufep@126.com

WULIU BIAOZHUN YU FAGUI

物 流 标 准 与 法 规

王海兰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装订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6.5 印张 323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2.00 元

(本教材有电子课件和参考答案, 欢迎与责任编辑联系)

内容简介

本书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为本位,以物流实务为背景,从探讨物流标准法规体系入手,按照国内外物流操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国际公约等有关规定,从法律角度规范我国物流企业的相关问题,重点阐述了与物流各环节相关的仓储、运输、包装、流通加工、装卸搬运、配送、电子商务等最新标准和法律规范。全书以项目引领、任务驱动,以案例为主线将涉及的相关知识点展开,共分9大项目。在内容和结构编排上强调理论为技能服务,每个项目有项目导入、主体案例、案例点评及职业技能训练题,穿插图片、图表、实例、相关链接等,力求内容简明、行文流畅,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用教材,也可作为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或专题培训教材。

前言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列入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成为调整振兴的十大产业中唯一的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十大主要任务之一是“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九大政策措施之一是“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好物流标准化体系与物流法规体系对于物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物流标准与法规》作为高职高专“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之一,从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出发,从探讨物流标准法规体系入手,按照国内外物流操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国际公约等有关规定,规范我国物流企业相关的法律问题,重点阐述了与物流各环节相关的仓储、运输、包装、流通加工、装卸搬运、配送、电子商务等最新标准和法律规范,明确了各物流相关岗位群对法律法规知识的要求。共分9大项目。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主线清楚。全书以项目引领、任务驱动,以物流各环节案例为主线,将相关法律法规展开,案例选取具有针对性、适用性,既有简单案例,又有带一定理论分析高度的实训性指导案例,避免了法律法规知识枯燥的论述。

2. 体系完整。按照高职高专的课程标准要求,结合物流业务中具体问题介绍最新法律动态,每个项目设有项目导入、案例分析、案例点评,再以职业技能训练题重申要点,穿插图片、图表、实例,增设了相关链接和习题答案与之配套,内容全面,便于教学环节有序开展。

3. 双证沟通。以培养岗位第一线所需的专门人才为教学目标,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大纲,实现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試紧密结合,突出了双证融通的特色。

本书由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王海兰副教授任主编,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陈曦、盘锦职业技术学院杨宝航、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雷、军事交通学

院彭富兵任副主编,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刘士通教授任主审。其中王海兰、彭富兵负责项目一的编写,陈曦负责项目二、项目五、项目六、项目八的编写,杨宝航负责项目三、项目四的编写,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的葛振忠负责项目七、项目九的编写。参加全书编写工作的还有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吴颖杰,辽宁省盘锦职业技术学院孙玉苹、史纪。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用教材,也可作为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或专题培训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引用了许多书刊、文献和网站资料,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物流行业发展变化快,物流标准和法规涉及的领域很广,编者经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12月于天津

目 录

内容简介/1

前言/1

项目一 物流标准与法规概述/1

项目导入/1

概述/2

案例一 我国首部物流业专门法规出炉/14

案例二 我国出版物物流标准化建设/20

职业技能训练/26

项目二 物流法与物流企业法律规范/28

项目导入/28

物流法与物流企业概述/28

案例一 物流服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36

案例二 物流企业的设立/45

职业技能训练/55

项目三 物流中的运输法律规范/57

项目导入/57

货物运输概述/58

案例一 公路运输/62

案例二 铁路运输/68

案例三 水路运输/73

案例四 航空运输/81

案例五 多式联运/87

职业技能训练/91

项目四 物流中的仓储法律规范/94

项目导入/94

仓储与保管概述/95

案例一 仓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101

案例二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105

案例三 仓储合同中的仓单/109

案例四 仓储中的违约责任/111

职业技能训练/116

项目五 物流中的包装法律规范/118

项目导入/118

物流包装概述/119

案例一 北京天宇进出口公司委托他人进行产品包装设计与生产加工/126

案例二 普通货物包装的法律规范/132

案例三 危险货物包装的法律规范/140

案例四 因包装条款忽略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48

职业技能训练/153

项目六 物流搬运的法律规范/155

项目导入/155

物流搬运概述/155

案例一 港站经营人责任认定/161

案例二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签订与履行/167

案例三 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作业/174

职业技能训练/178

项目七 物流中的流通加工法律规范/181

项目导入/181

物流流通加工概述/181

案例一 加工承揽合同/183

案例二 买卖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196

职业技能训练/202

项目八 物流中的配送法律规范/204

项目导入/204

物流配送概述/205

案例一 配送服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210

案例二 销售配送合同的签订/215

案例三 配送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220

案例四 销售配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224

职业技能训练/227

项目九 物流中的电子商务法律规范/230

项目导入/230

电子商务概述/230

案例一 当当网的电子商务物流/235

案例二 福特汽车公司的第三方物流梦想/242

职业技能训练/251

参考文献/253

物流标准与法规概述

学习与考证目标

- 了解物流标准与法规的基本概念
- 了解物流标准法规的地位作用
- 熟悉物流标准与物流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体系
- 熟悉我国物流标准与法规建设现状

项目导入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物流标准法规的相关规定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是我国物流业第一个专项规划，也是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发布指导物流业发展的文件，标志着物流业发展进入国家一揽子经济政策。

“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是《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十大主要任务之一，内容包括：根据物流标准编制规划，加快制定、修订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物流管理类、物流服务类等标准，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发展趋势，加强重大基础标准研究。要对标准制定实施改革，加强物流标准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制定物流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鼓励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的标准化程度。

“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是《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的九大政策措施之一，内容包括：在贯彻落实好现有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兼并重组，尽快做强做大。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制定系统的物流产业政策。清理有关物流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由此可见，完善的物流标准化体系与物流法规体系对于物流业的发展具有重

要意义。《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以后,各级政府对物流业的重视度空前提高。中央政府层面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省市区一级普遍建立了领导协调机制,制定了“实施细则”,大部分地市、部分县区开始谋划当地物流业发展。在物流政策法规方面,一些规范性和约束性政策法规开始实施。修订后的《邮政法》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对设立快递企业规定了准入“门槛”。《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对食品物流企业提出了要求。2010年4月22日,国家邮政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快递企业代收货款业务管理的通知》,加强对代收货款的管理。

概 述

一、基本概念

(一)物流法律法规的概念

物流法规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与法规相关的基本概念范畴如表1-1所示。

表 1-1 物流法规相关的概念范畴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解释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的规范体系。狭义上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这一体系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如《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海商法》、《铁路法》、《航空法》等。
法规	法规即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机关和经济特区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法律体系中,主要指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
规章	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为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货物作业规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等。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由国际组织制定,各国签字加入成为缔约国。对我国有约束力的是我国已正式加入的公约,我国未加入的公约对我国企业或组织在国际上的活动也具有一定影响。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指经过长期的国际实践形成的习惯性规范,成文的国际惯例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队制定,各方可加以自由引用,自愿受其约束,属于非强制性规范。
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前者是由国际组织制定,本身没有强制力,但国际公约常将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公约附件,从而使其对缔约国构成约束。后者是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批准和发布的,包括强制标准和推荐标准两种。其中有些强制标准属于国家的技术法规,其他标准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性,但因标准的某些条文由法律赋予强制力而具有技术法规的性质。

物流活动涉及采购、运输、仓储、生产、流通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对物流法律法规的系统研究还很少,根源在于物流业本身的诸多制约因素,如目前尚缺乏一个统一的物流技术和物流服务标准。这种状况为相应的法规建设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物流法律法规建设落后。目前,所有与物流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即物流法律规范,散见于各个部门法之中,尚未形成像“物流法”这样一个体现所有物流法律规范有机结合的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而只能是一个基本的行业法律规范集合。

物流法律法规具有以下特征:

1. 广泛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广泛性是指物流活动的各个领域均存在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公约。物流活动的过程、参与者、内容涉及的行业及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物流活动主体包括采购商、批发商、承运人、仓储配送的经营者、包装加工的承揽商、信息服务商等。他们的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这些决定了物流法律法规的广泛性。此外,国家为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及规范物流市场秩序,颁布了涉及多项物流功能相互之间关系的综合性的政策、法律、法规,也体现了物流法律法规的广泛性特点。

2. 技术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技术性是指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较高的技术含量。物流活动是由采购、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和加工、销售等多个技术性较强的物流环节组成的,而物流法律制度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范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然涉及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操作规程等,具有较强的技术性。

3. 多样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多样性是指物流法规在形式上表现为各种法律、法规和公约。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也有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办法,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行业惯例。这些不同的法律法规表现形式使物流法律制度的层次、效力有高有低。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既涉及多个其他国家的国内法,还要受到国际公约的制约,并应遵守相应的国际惯例。

同时,各种物流法律法规之间具有较为复杂的相互关系。通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具有较高的效力和强制性,部门规章起到补充和帮助法律实施的作用,当与国家法律有冲突时,相关的规定将是无效的,应以法律为准。各类标准和技术法规则根据其是否具有强制性而在使用中有不同效力。正

因为如此,物流的法律、法规、公约在适用时可能会产生不一致的情况。有的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相互独立;有的在形式上相互独立,内容上却互有交叉。

4. 综合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综合性是指各种和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关系。现代物流是综合物流,是将多种功能组合起来的一项经济活动,涵盖了从采购原材料到半成品、产品的生产,直至最后产品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物流各个环节。物流法律法规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的各种关系进行调整,因此自然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5. 国际性

现代物流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得物流超越了一国和某一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律法规也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表现为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如《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ransport International Routier convention, TIR)包括国际普遍适用的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

(二) 物流标准、标准化的概念

从物流法规的概念范畴看,物流标准属于物流法规制度的范畴。

标准(Standard)是经过优选之后的共同规则。标准的选择和使用具有重大意义,其作用表现为:使产品系列化,使产品品种得到合理的发展;统一标准,保证质量,实现程序化;减少疾病的发生和传播,防止事故,保障安全;消除障碍,加速科技交流,促进新成果的产生和推广;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标准化(Standardization)是指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各种实际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标准化包括制定、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标准化的基本特征是:抽象性、技术性、经济性、连续性、约束性、政策性;主要形式有简化、统一化、系列化、通用化、组合化;重要意义在于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技术壁垒,促进技术合作;基本原理是统一、简化、协调和最优化;实质是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目的是获得最佳的秩序和最优的社会、经济效益。

物流标准化是指以物流为一个系统,制定并实施系统内部设施、机械装备、专用工具等的技术标准,制定并实施包装、仓储、装卸、运输等各类作业标准、管理标准以及作为现代物流突出特征的物流信息标准,并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

我国目前是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hina Logistics Information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CLISC)负责主要的物流标准化工作,包括物流信息基础、物流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安全、物流信息管理、物流信息应用等。其宗

旨是:向国内企业引进世界最新的现代物流管理运作理念,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新技术与成功的物流管理经验;协调、制定并推广相应的标准。秘书处设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直接领导。

二、物流标准与法规的作用

(一)物流法律法规的作用

对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来说,物流法律法规的基本作用是促进、保障物流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对政府管理来说,通过物流法律法规,可以规范各种物流行为,建立起健康发展的现代物流业。物流法规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物流法规首先是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这是法律的基本目的。一个好的物流法规环境是从物流经营活动和提供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完善的物流合同法律制度,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最为重要。相对统一的物流法可以实现通过公正的司法途径解决物流活动中的争议,充分保证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规范各种物流行为

从总体上看,物流本身有着广泛的内容,这使得物流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面非常广泛。有关的法律、法规、公约在内容上也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特点。物流有企业自主物流、第三方物流之分,物流活动的具体内容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物流按活动的范围又可分为国际物流和国内物流,它们适用于不同的法律体系,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进程,这两种物流在很多情况下又互相交叉和重叠。大多数的物流行为是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单行法律来调整 and 管理的,而涉及综合性的物流行为就缺少法律依据。比如,一个物流活动中供应商、供货商及需求商的三方关系如何处理?供货商通过物流企业向第三方供货,不能简单归结为一种运输关系或者代理关系,在运输的过程中也不会是单纯的铁路、公路或者其他方式。这些都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指导和规范。

一般来说,物流法规对各种物流行为的规范有两种机制:一是通过从事物流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自觉遵守国家强制性规定,二是通过自愿达成的合同约束有关当事人。物流法规对各种物流行为的规范具体体现在:

物品的流通受到法律的制约。物品本身的流通要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有的物品可以自由流通,有的物品法律限制其流通,还有的物品被法律禁止流通;有的物品可以在国内流通却不能在国外流通,有的物品的流通要根据政府间的协议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流通;等等。因此,物品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物流活动均应该在法律许可的可流通的物品范围内进行。如果是受限制的物品,应该根

据有关法规进行流通,因为它们不具有通常物品的自由流通性。

运输工具的运行要遵守相应的规则。运输作为物流的重要环节,受到法律法规的制约。运输工具在水上、陆地、空中各种通道中运行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以水运为例,运输经营人的行为要受到水上运输法规、港口航道安全管理和海事监督方面的规定的制约。在国际水域航行要遵守海洋法公约、国际防污染公约、海上人命救助公约等规定。陆上运输、航空运输也有针对运输工具的相应法规。而运输工具作为货物的载体,其正常运行对保证货物顺利运达至关重要。

承运人与托运人各自行为要有规范。在运输活动中,为规范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行为,一方面,各国有运输法规进行制约,国际上也有针对不同运输方式的公约可以适用;另一方面,承托双方要根据各自意愿进行磋商,签订运输合同。这样,运输合同双方的行为便在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得到规范,双方利益也在相当程度上达到了平衡。比如,按照我国海商法和有关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海上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权利,承运人任何想要解除自己的基本义务或降低损失赔偿的最低标准的做法都是无效的。

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受到口岸法规的制约。国际物流需经过口岸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的监管是国际物流的基本环节,是规范国际物流的重要制度之一,也是维护国际贸易正常秩序的需要。当然,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境的监管也会影响物流的实现并影响物流的速度和效率。从物流发展角度,在实现规范的同时,应该尽可能提高效率。

物流活动的其他环节同样受到法规的制约。物流活动的其他环节包括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虽然这些活动主要在国内进行,但也同时受到国内国际法规的制约。比如,包装活动的要求就需要根据贸易和运输的具体情况适用不同的规定,尤其应该符合进口国或地区有关的法律要求。此外,信息处理中也既要适用国内法规又要符合国际通用准则。

3. 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物流的发展需要协调性、统一性和标准化,尽管这需要各方面的努力和协助,但政府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政府要在政策、规划、立法及财政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有利于物流发展的技术政策及标准,加强和完善物流相关的立法工作,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为物流业创造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统一的物流法,现有规范多以办法、规定和通知的形式出现,散见于各个领域,不仅效力层级低,还存在着不协调和冲突的现象。缺少统一的专门立法和标准规范,物流领域的法律纠纷此起彼伏。国家应逐步完善物流发展的宏观政策和法规,以规范物流市场行为,统一市场标准,为物流发展提供保障,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

近年来,随着物流产业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国家开始着手清理和物流相关的原有法规,废止了一些不适应新形势的部门规章和政府法令,修改了一些法律条文,并为适应形势发展而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各种标准也在修订更新。法制建设的进程必将伴随着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同步协调运转,前者的制度服务和保障功能也将会更好地得到体现。

(二)物流标准化的作用

物流标准化是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物流效率的重要途径,是构筑全球物流大通关的前提条件。它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益具有决定性作用,能保障物流活动的通畅,加快流通速度,减少物流环节,最大限度地节省投资和流通费用,保证物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物流标准化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统一国内物流概念,促进物流理论的发展。我国的物流发展借鉴了很多国外的经验,但是由于各国在物流的认识上有着众多的学派,造成了国内人士对物流的理解存在偏差。物流的发展不单单是学术问题,更重要的是要为国民经济服务、创造更多的实际价值。所以,我们要弄清物流的概念问题,并对物流涉及的相关内容达成统一的认识,为加快我国物流的发展扫清理论上的障碍。

规范物流企业,促进物流管理现代化。目前我国市场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其中不乏新生企业和从相关行业转行的企业,物流企业发展程度不一,物流队伍良莠不齐。物流业整体水平不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市场定位不准确、服务产品不合格、内部结构不合理、运作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建立与物流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对已进入物流市场和即将进入物流市场的企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是确保物流业稳步发展的需要。

提高物流效率,促进物流整体功能的发挥。物流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它涉及运输、包装、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等各个方面。我国的现代物流业是在传统行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传统的物流被人为地割裂为很多阶段,各个阶段不能很好地衔接和协调,加上信息不能共享,造成物流的效率不高,这在很多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表现得尤为明显。物流标准化是以物流作为一个大系统,制定系统内部设施、机械设备、专用工具等各个分系统的技术标准;制定系统内各个分领域(如包装、装卸、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标准,以系统为出发点,研究各分系统与分领域中技术标准与工作标准的配合性,统一整个物流系统的标准;研究物流系统与相关其他系统的配合性,进一步谋求物流大系统的标准统一。

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内物流与国际接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开始把发展目光集中到我国。提高我国物流标准化水平,消除贸易壁垒,全面推进我国物流产业与国际接轨,同时接纳

国外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推进我国物流企业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我国物流产业竞争力。

三、物流标准与法规体系的基本内容

(一)物流法规体系的基本内容

物流法规体系是指由规范物流活动的各种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所形成的一个呈现体系化特征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物流法规体系的内容可以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主要有两种划分方法:一是按物流不同功能划分。物流包括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以及相关的辅助环节,物流法规体系也相应地由规范这些功能的法律法规组成(如图 1-1 所示)。按物流功能划分是最基本的划分方式。二是按法律的不同形式进行分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另外,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也是重要的规范物流活动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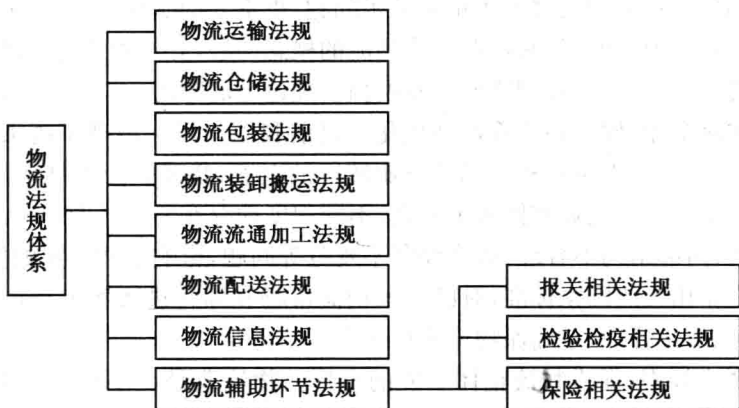


图 1-1 按物流功能划分的物流法规体系

结合我国物流法规现状,我国物流法规体系的内容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1. 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

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独资企业法》及《外商独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2. 调整物流活动环节的法律规范

其中广泛适用于物流活动各环节的法律最主要的有《民法通则》、《合同法》。